

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申請人等原於 107 年 1 月 1 日訂立 買賣 契約移轉南
投 鄉鎮市區 三塊厝 段 小段 123-90 地號等 1 筆土地，並於 107
年 1 月 2 日向貴局（處）辦理土地現值申報（收件號碼第
5901099000191號）在案，茲因買賣雙方意見不合，經雙方協議解除
該土地移轉契約，檢送土地 買賣 契約書正本及土地增值稅繳款書（免稅
證明書、不課徵證明書），請准予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(處) 分局(分處)

申請人（義務人）：王大明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王
大
明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M111121141

住居所：南投市復興路2號

電話號碼：(049) 2222121 手機號碼：0911000000

電子信箱：111@gmail.com

申請人（權利人）：林小華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林
小
華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N111222333

住居所：南投市復興路2號

電話號碼：(049) 2222121 手機號碼：0912000000

電子信箱：222@gmail.com

*若未蓋原申報書或契約書之印章，得檢附身分證影本或由本人親自辦理。

退稅方式：

支票退稅。

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

同意由貴局(處)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：1000000000001

*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申請日期 107 年 1 月 2 日